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13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
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羅榮乾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假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張菊芳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分會會長(兼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
嘉義分會游瑞華執秘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第6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第7頁)

三、士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4，第65頁)

四、台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5，第85頁)

五、高雄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6，第103頁)

六、澎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7，第122頁)

七、台東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8，第139頁)

八、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24次會議對於本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注意事項」、「屏東分會執行秘書聘任案」之審查意見報告。(請參附件9，第157頁)

九、 流程簡化成效報告。(請參附件 16，第 237 頁)

十、 花蓮分會教育訓練內容及辦理情形。

十一、 嘉義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岡輝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岡輝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10，第 189 頁)

決議：同意高雄分會審查委員林岡輝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何彥勳等 14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6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1，第 190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11 共 14 名為各該分會
審查委員。

三、案由：擬提請同意本會 106 年度之稽核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為執行基金會 106 年度稽核業務，爰擬定 106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附件 12，第 192 頁)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06 年度 3 月到期政府公債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存放規
劃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存放金融機構、購買政府公債」。

(二) 106 年 3 月到期政府公債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之投資方案：(詳細規劃分析資料，請參附件 13-1，第 203 頁)

1. 方案一：五年以下短期政府公債：

利率：0.7185%~0.8625%

預估實質利息收入 177.63~213.63 萬元。

2. 方案二：五年至十年中長期政府公債：

利率：0.9800%~1.2001%

預估實質利息收入 243~298.03 萬元。

3. 方案三：採用一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0.14%~0.23%

預估實質利息收入 35~57.5 萬元。

(三)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3-2，第 206 頁。

(四) 考量目前定期存款金額為 1 億 7,549 萬 9,352 元應足以支應近二年購買辦公室之規劃，故本年度建議採利息獲利較高之方案二購買中長期政府公債，作為本會 106 年 3 月到期政府公債存放之規劃。

(五) 另購買公債之剩餘基金，擬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方式處理。

決議：

一、106年3月到期政府公債新臺幣2億5,000萬元，採說明(二)方案二。

二、購買公債之剩餘基金，採說明(二)方案三。

五、案由：106年度預估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項下「稅捐及規費」未編列預算數，擬自「扶助律師酬金」流出1萬2,000元至「稅捐及規費」項目，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196條第2項第5款規定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流入數不得超過原服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總額之20%。及第2項第6款規定各科目流入數額於原預算數額1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 本會於105年12月受贈LIVIAN汽車一台，故未編列106年度牌照稅等相關費用。

(三) 今擬自「扶助律師酬金」流出1萬2,000元至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稅捐及規費」科目使用(累計流入1萬2,000元，占原預算數額100%)，請參附件14，第210頁。

(四)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本會民國(下同)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歷經四次修正。

(二) 本次修正本要點，係因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經司法院於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發布，將秘書長改為執行長。另為解決歷來實務運作衍生之疑義，以簡化申訴办理流程，並統一各分會申訴處分之裁量基準，爰修正本要點，以資解決。

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5，第 2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法扶制度具體議程建議。【孫一信董事】

說明：有鑑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組有一個主題是「(3-3-6)法律扶助制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運作檢討」，委請法扶提出報告及具體改革方案，並邀請律師公會全聯會和北市律師公會列席報告，本議題預計在四月二十六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組第 5 次會議中討論，建請基金會於本次董事會說明預計改革方向以及律師全聯會及北市律師公會可能出現的看法，以建立董事會初步共識。

決議：授權執行長參酌董事會意見彙整提出書面意見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組參考，書面意見送出前給董事表示意見。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4 月 28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羅秉成